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1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库存股2,790,167股于2023年1月17日届满,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回购方案的规定用途,按要求需注销以上涉及的2,790,167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76,920,559元人民币减少至3,974,130,392元人民币,总股本将由3,976,920,559股减少至3,974,130,392股。鉴此,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6,920,559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976,920,559 股，公司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4,130,392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974,130,392 股，公司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附件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其他经召集人会前批准者，可以列席会议。

前款以外者，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可以旁听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其他经召集人会前批准者，可以列席会议。

前款以外者，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可以旁听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持有股份数额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进行表决。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持有股份数额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进行表决。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重大资产重组；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 1/3 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 1/3 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职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同意，~~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过半数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

先取得过半数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会议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前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会议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书面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直接签字或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会议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前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会议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